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302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洪毓翔

廖泓溢

被告 楊睿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萬7,336元及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7,3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12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3年5月16日發生時，車齡為1年3個月，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萬7,68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2,340÷(5+1)÷3,72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22,340－3,723)×1/5×(1+3/12)÷4,65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22,340－4,654＝17,686】，再加計工資9,650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萬7,336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書 記 官 武凱葳